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本次增资概述

2010年5月31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公司决议对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煤安”）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创威煤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超募资金。

#####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独家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3) 经营范围：煤矿安全监控、检测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用机电设备、电缆、金属材料的销售。

(4)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创威煤安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创威煤安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2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截至2010年3月31日创威煤安资产总额2,061.78万元，负债总额900.81

万元，净资产 1,160.97 万元，近一年又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91.86	350.56
营业利润	-18.89	-5.50
利润总额	-18.89	8.52
净利润	-18.89	0.98

### 三、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应对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创威煤安增资3,000万元，主要用于矿用安全系统产品产业化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本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创威煤安矿用系统产品技术成果产业转化，进一步增强创威煤安的整体实力，有助于创威煤安市场拓展、提升品牌及市场竞争能力。

#### 2、 存在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及安监局等企事业单位，随着国家煤矿资源整合力度的加大和矿用产品技术的发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可观。但本项目产品尚未完全形成自己的优势品牌，存在着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 (2) 资金周转慢，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煤矿综合自动化信息平台、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煤矿人员定位系统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前期大多需要企业进行部分垫资，占用的资金量较大，并且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慢，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 3、 应对政策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加大风险控制力度。对于直销客户，公司将通过对客户信誉度的考核，制定严谨的信用政策和考核体制，严格控制货款的回笼进度。同时积极建立分销渠道，加大对代理商的扶持力度，由代理商来运作项目，分散市场风险、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4、 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创威煤安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其品牌及市场竞争能力。创威煤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主要用于矿用安全系统产品产业化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有助于推进矿用系统产品技术成果产业化，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增资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汉威电子该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组织创威煤安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有助于推进矿用系统产品技术成果产业转化，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转化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4、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汉威电子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汉威电子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汉威电子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汉威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 七、 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3,000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